

神召會康樂中學
家長通告第五號 (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)
有關「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」及借用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為減輕同學書包負荷，本校特添置學生儲物櫃，供同學存放較重或不常用的課本及與學習有關的用品。同學必須遵守校方訂立的「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」(見背頁)，否則學校有權終止學生使用儲物櫃。

貴子弟可將書簿存放於儲物櫃內，但每天必須將學生手冊、功課及需用書籍帶回家中，並依時完成功課及溫習，校方不希望添置儲物櫃後反而影響同學的學習。敬希 貴家長提醒貴子弟務須遵守「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」，並簽妥同意書及借用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九月四日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
貴家長

羅燦輝 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回條：「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」及借用同意書

敬覆者：

本人與敝子弟已詳閱 貴校有關「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」，同意敝子弟申請借用學生儲物櫃，並將督促敝子弟遵守有關守則，如有違規，校方可隨時終止敝子弟使用學生儲物櫃的權利。

此覆
神召會康樂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() 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

1. 儲物櫃為校方財產，學生使用屬借用性質，學生須得到批准才可使用。
2. 學生須按校方編序使用儲物櫃，不可擅自調動或轉讓。
3. 學生不可在儲物櫃內外貼上任何貼紙、塗污或擅自開鑿門鎖，如有損毀，需作出賠償(每個儲物櫃售價約港幣 350 元)。
4. 學生不應在儲物櫃內存放貴重物品(如現金、手提電話、電腦等)、玩具、食物、會腐壞的物品、利器、爆炸品、一切校方禁止攜帶及香港政府認定違法的物品。
5. 儲物櫃內所存放的物品，如有失竊損毀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6. 為保持清潔衛生，儲物櫃只可暫存運動鞋、曾穿著的運動衫褲等，有關物品需即日帶回家。
7. 學生必須自備儲物櫃門鎖及鑰匙(不可使用密碼鎖，鎖頭闊約 1.5cm-2cm；高約 2cm)，並把一條後備鑰匙交給校方保管作保安用途(學生需於鑰匙上貼上姓名，後備鑰匙將於學期結束時歸還學生)。
8. 如有需要，班主任、訓導老師、老師可在校長授權下，開啟及檢查學生的儲物櫃。
9. 學生若忘記攜帶儲物櫃鑰匙，須自行承擔沒有課本上課的責任。
10. 校方保管的後備鑰匙只作保安用途，不會外借予學生或作配匙之用。如學生遺失儲物櫃鑰匙，應申請剪鎖並重新裝配新鎖。
11. 剪鎖程序：
 - a) 向班主任報告，並填寫申請表格。
 - b) 小息時帶同已簽名的申請表、學生證及新鎖後備匙到校務處登記，並繳交港幣 10 元正(繳款將以學校名義捐作慈善用途)。
 - c) 待校方安排時間，由負責工友一同往課室剪鎖。
12. 除得到老師批准外，學生上課期間及轉堂時不可開啟儲物櫃，以免騷擾同學上課。
13. 學生必須每天收拾所需課本及功課，如同學經常欠備課本或欠交功課，校方有權終止學生使用儲物櫃。
14. 同學必須於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前(中六級畢業試前)清空儲物櫃，否則校方將剪鎖並棄置櫃內所有物品。
15. 同學如違反上述守則，將被取消其使用儲物櫃之權利。

*本校對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有最終解釋權。